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的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基础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基础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属于工业和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豫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86万元，资产总额为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沿程阻力实验测量装置、翼型压力分布实验测量装置、伯努利实验测量装置、雷诺数测定实验装置、气体状态参数实验测量装置、蒸气压缩式制冷循环实验装置、喷管特性测试实验装置、线性导热测量实验装置、对流和辐射传热实验测量装置、饱和水蒸汽P-T实验装置、水-空气管翅式换热器性能测试实验装置、电解氢燃料电池实验装置、压缩空气储能实验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大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302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实验环境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诚志实验室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豫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